※参考译文

《世田谷区认同彼此多样性、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多文化共生条例施行规则》

2018年3月30日 规则第50号

修订

2020年3月31日 规则第44号

2020年7月31日 规则第91号

2022年3月31日 规则第29号

《世田谷区认同彼此多样性、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多文化共生条例》的施行规则

（宗旨）

第1条　本规则规定实施《世田谷区认同彼此多样性、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多文化共生条例》（2018年3月世田谷区条例第15号，以下简称“条例”）所需的事项。

（世田谷区男女共同参与・多文化共生推进审议会委员）

第2条　条例第10条第1款规定的世田谷区男女共同参与・多文化共生推进审议会（以下简称“审议会”）委员如下：

（1）具有相关学识和经验的人士：不超过6名

（2）在区内有住所的人士、相关团体等的代表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超过9名

（审议会会长及副会长）

第3条　审议会设会长和副会长。

2　会长由委员互选产生。

3　副会长由会长从委员中指定。

4　会长代表审议会并统筹审议会事务。

5　副会长协助会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会长代行其职务。

（审议会的召集）

第4条　审议会由会长召集。

（审议会会议）

第5条　出席审议会的委员未过半数时，不得召开会议。

2　审议会的议事由出席委员过半数决定；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时，由会长决定。

3　会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非委员出席审议会并听取其意见。

4　希望旁听审议会的人士，应向会长提出申请。

（审议会分会）

第6条　根据条例第10条第5款的规定，审议会设分会。

2　分会由会长指定的委员组成。

3　分会设分会长，由会长从委员中指定。

4　分会长召集分会、主持分会事务，并向审议会报告分会调查审议的过程及结果。

5　分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分会长事先指定的分会委员代行其职务。

6　关于分会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及表决人数，准用前条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

（提出申诉、意见及咨询的手续）

第7条　拟根据条例第11条第1款提出申诉、意见或进行咨询（以下统称“申诉、咨询等”）的人士，必须向区长提交《申诉、意见及咨询书》（第1号格式）。

2　区长结束对申诉、意见及咨询事项的处理后，应通过《申诉、意见及咨询处理结果通知书》（第2号格式）通知提出申诉、意见或咨询的人士。

部分修订〔2020年规则第91号〕

（世田谷区男女共同参与・多文化共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8条　条例第12条第1款规定的世田谷区男女共同参与・多文化共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2　主任委员由委员互选产生。

3　主任委员代表申诉处理委员会并统筹委员会事务。

4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事先指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代行其职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召集）

第9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召集。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10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须有至少2名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

（年度报告）

第11条　区长每年度应向审议会报告一次申诉、意见及咨询事项的处理情况。

（事务工作）

第12条　审议会及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事务工作由生活文化政策部人权与男女共同参与课负责。

部分修订〔2020年规则第44号、2022年规则第29号〕

（授权规定）

第13条　实施本规则所需的其他事项，由区长另行规定。

附则

本规则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附则（2020年3月31日规则第44号）

本规则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附则（2020年7月31日规则第91号）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2022年3月31日规则第29号）

本规则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本文件为参考译文；提交表格时，请使用日文原版表格。

第 1 号格式（与第 7 条相关）

申诉、意见及咨询书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世田谷区区长

申诉人或咨询人信息

地址：

姓名：

（如为法人或其他团体，请填写名称、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电话号码：

根据《世田谷区认同彼此多样性、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多文化共生条例》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现提出如下投诉、提出意见申诉或进行咨询。

申诉要旨	
背景及经过（请具体说明）	
是否向其他机构咨询	☐ 是　　☐ 否 （如已向其他机构咨询，请填写具体咨询对象）
特别事项（如联系时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本文件为参考译文；提交表格时，请使用日文原版表格。

部分修订〔2020 年规则第 91 号〕

第 2 号格式（与第 7 条相关）

申诉、意见及咨询处理结果通知书

第_____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

世田谷区区长　（盖章）

现将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申诉、意见及咨询事项的处理结果通知如下。

记

1．申诉、意见及咨询事项的要旨

2．调查等结果及所采取措施的内容等

部分修订〔2020 年规则第 91 号〕